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0年5月15日及5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在各區設立諮詢委員會，以收集公眾人士對重建事宜的意見。一位議員認為該等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居民代表；
- (b) 解釋受重建項目影響的租戶在甚麼情況下會獲准選擇現金補償。一位議員關注到，拒絕接受安置入住中轉房屋的租戶是否有資格選擇現金補償。鑒於租戶在接受現金補償後須受若干條件限制，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該等條件為何；
- (c) 再與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洽商初步協議的條款。議員提出下列建議 ——
 - (i)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每年向房委會購買1 000個租住公屋單位，並按自行釐定的準則把該等單位編配予受重建項目影響的租戶；
 - (ii) 市建局向房委會租用1 000個租住公屋單位，並按自行釐定的準則把該等單位分租予受重建項目影響的租戶；及
 - (iii) 賦權市建局從房委會所給予的每年安置單位定額中把某一百分比的單位按自行釐定的準則編配給受重建項目影響的租戶；及
- (d) 解釋市建局日後成立的市區重建社會工作隊的編制和運作，並與土地發展公司的經驗對照。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16日